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 0.5‰/天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民事起诉状》所述的《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提及的签署时间发生在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交割日之前。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此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瑞）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鲁 0212 民初 16773 号）《举证通知书》（（2026）鲁 0212 民初 16773 号）以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青岛靠山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2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6）鲁0212民初16773号。

案件涉及被告为玖星精密、泰州星瑞。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通过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玖星精密持有泰州星瑞100%股权。

二、诉讼案件请求及其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相关描述，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3、本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本案被告曾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20年2月20日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居间人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另，“居间人已完成居间相关工作且继续为各被告提供后续保障，被告也按相关协议支付了部分居间费。此期间居间人将居间合同约定的相关居间费及相关权益追索权依法转让给了原告。现被告尚欠巨额居间费未付。”

4、原告诉讼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居间报酬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0.5‰/天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居间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合同明确约定由违约方承担）；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5）判令被告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民事起诉状》所述的《居间合同》和《居间合同补充协议》提及的签署时间发生在公司收购玖星精密的交割日之前。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根据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以下简称胡涛等 11 人转让方）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签订的《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 10 条相关约定：胡涛、万红娟应在本条约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本次诉讼案件将于 2027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玖星精密与胡涛等11人转让方存在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